

## 被非法关押逾一年 深圳林乐宏健康严重受损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深圳市龙岗区法轮功学员林乐宏女士，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左右，被龙岗区公安分局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到龙岗区看守所，目前已经被构陷到盐田区法院。林乐宏多次绝食反迫害，健康出现严重问题，目前强制灌食已插不进管。

林乐宏今年四十五岁，家住龙岗区大芬油画村。她被非法关押到龙岗区看守所后，多次绝食反迫害，遭看守所强制灌食，健康受到严重伤害。

二零二一年四月，林乐宏被强制灌食后，被送医院所谓“抢救”，从此，林乐宏吃什么吐什么，回到看守所后，身体一直不好。血压高至 160/180mmHg，低血压高。她每周需要吹氧一次，只能吃流食，出现心口痛，左手麻木。

林乐宏坚信修炼法轮功没有错，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开始至今，再次绝食反迫害，每天遭看守所强制灌食，目前林乐宏体重仅 90 斤左右，舌根发硬，吞咽困难，胸口发闷，血糖过低（不到 3mmol/L），灌食已插不进管。她特别怕冷，27℃左右的温度，仍需要穿大棉衣。

请社会各界正义人士关注林乐宏女士的安危。◇



## 茂名俞涛被关押四个月 律师再递法律手续

【明慧网】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广东茂名高州市法轮功学员俞涛家属聘请的第二位维权律师来到高州市看守所，会见了俞涛。俞涛的身体状况正常。

十二月一日上午九点多，俞涛的妻子和母亲陪同聘请的维权律师来到高州市公安局提交律师辩护手续。他们一行三人到公安局门口登记好姓名，直接到法制科。法制科那时有一男一女警察在办公，律师对她们说：我是俞涛的辩护律师，是过来提交资料的。那男的警察说：把资料给我吧。律师填写好资料给那男警察说：现在是侦察阶段，我是他的辩护律师，在法律的程序上，是可以与相关办案人员沟通案件的进度。那个男警察细索了说：可以呀，那你把这个资料顺便带给他吧。律师客道：那我去找谁呀？去哪找他呀？男警察问道相邻的女警察说：找谁？那女警察说：找朱小卫。男警察对律师道：找国保的朱队长。律师礼貌道：麻烦你打个电话给他吧，看看他在不在国保，与他通告一声，我们好找他。那男警察打电话给朱小卫告知：俞涛的辩护律师来交资料，顺道找找你。对方同意了。男警察把律师资料返还他说：你们可以去找他。律师向警察道谢后，一行三人就向国保办公室走去。

在路上，遇到一点麻烦。办公楼一楼不远处站着的一个约 50 多岁，戴着一双白边眼镜的男保安。一行三人刚走到那，那男保安指着他们就大声吼：你们要做什么的？你们不能来这里。他们三人有礼回道：法制科叫我们去国保找朱队长交资料的。那男保安一边大声说一边推着律师道：你要去那国保，你打电话给他们给我听，我知道他们同意，才能让你们去。律师回应：

我不知道号码，是法制科打电话给朱队长的，朱队长同意了，我们才去找他提交资料的，资料都在这。男保安越来越强烈的阻挡：你们登记是去法制科的，你不打电话给国保，你们马上给我出去。律师气道：“凭什么要我出去，法制科打电话给朱队长同意是可以找他的，你去法制科问问。我们过来就是想好好办事的，不是来闹事，居然你们来挑事闹事。”场面闹得不欢。

律师与那男保安同去法制科证实了确实是已打电话给朱小卫同意才去找他的。

一行三人来朱小卫办公室门口，律师手拿着律师证及要交的资料，向办公室里面走去，对着朱小卫有礼的打招呼，朱小卫对律师说：你在外面等着，我先办完点事。三人只好在外面等候。朱小卫出来就领律师和家属到隔壁的会议室，一同接待的还有一个警号为：222169 的警察。律师先自我介绍，就给资料他们俩看了。律师客道：“我在十月十二日，已经会见过俞涛了。我上次递交给你们的手续，卷宗里没有。现在茂南区检察院已经退案，我是来交手续的。你们已经接触俞涛了，他本人是个很善良的人，是个好教师，你们抓他是不符合法的。俞涛的行为，破坏了国家的哪一条法律不能实施？”朱小卫惊道：“这个不是我们说了算，上面的人说了算，我们只是按上面的人办事。”二个警察接了资料后说：“资料我收了，我们都很忙的，上面有工作下面也有工作，你们走吧。”

梁文燕跟他说要扣押物资清单，要写行政复议。他又欺骗对梁文燕说：我已经寄给你了。朱小卫向他办公室一边走去一边说：“你自己去邮政查。”就不见人了。◇

# 因坚持信仰 广东刘晓萍申请廉租房被拒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珠海籍 65 岁的法轮功学员刘晓萍女士，在中共对法轮功的持续迫害中，遭受近十年的冤狱迫害，二零二一年六月出狱回家后，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局申请廉租房，被以所谓“政治问题”拒绝受理。

刘晓萍是广东珠海籍法轮功学员，一九五六年十月出生。她以前得了一种怪病，发作时，气短、乏力，全身瘫软，必须卧床休息；还有神经性头疼、胃病、腰痛、便秘等疾病。一九九八年她修炼法轮大法后，很短时间内，所有疾病一扫而光。刘晓萍践行着法轮功真、善、忍的理念，做事先考虑别人，先他后我。

可是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江泽民集团发动了一场对法轮佛法及其修炼者史无前例的迫害，制造了许多谎言和假相，利用一言堂媒体，抹黑法轮功。特别是导演了震惊中外的“天安门自焚”伪案，嫁祸法轮功，欺骗世人。为使受谎言毒害的人们明白真相，刘晓萍和



千千万万的法轮功学员一样，开始向世人讲述法轮功被迫害真相，却遭到中共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的一系列残酷迫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暂居云南昆明的刘晓萍，因向世人赠送真相光碟而被绑架、构陷，被非法判刑十年，在云南第二女子监狱遭受了坐小凳子、不让上厕所、奴役、辱骂等种种迫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出狱后，刘晓萍回到当地，却无安身之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申请廉租房。按照申请流程，首先向户口所在地的珠海市香洲区吉大街道办事处官村村委会递交了申请及相关材料。然而十二月初，却收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短信说刘晓萍的廉租房申请经吉大街道初审，不符合申请条件，原因是违反《珠海市公共租

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十项规定，因此不予受理。

刘晓萍通过查询，看到此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十项规定：“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违法、违约情形（不予受理）”。刘晓萍随即打电话到吉大街道办事处，找到负责人此事的工作人员宋锦毫，询问原因。宋回答说有人举报（刘晓萍）有“政治问题”，因此不予办理。刘晓萍向宋简单讲述了自己修炼法轮功而被冤判十年的经历，是否这就是所谓的“政治问题”。之后刘晓萍再次电话咨询宋锦毫，宋表示说已经将她的情况反映给了区里，目前还没有答复。

按照珠海市廉租房的审批流程，首先由街道受理，之后街道公示，再由区级复审和公示，最后市级终审和公示。然而刘晓萍却被以“政治问题”为由，在初审阶段就遭到不予受理的不公对待，这对饱受十年冤狱之苦，刚刚出狱却无安身之处的刘晓萍而言，无疑是雪上加霜。

同时，在冤狱期间，刘晓萍还被非法扣发了七年半的养老金，如今她生活困难，居无定所，四处漂泊，只得暂住在亲戚朋友家中。

尽管刘晓萍在珠海没固定居所，但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派出所警察和吉大社区办事处、司法所却从没放松过对她的监控及骚扰。在六月二十日，刘晓萍出狱当天，珠海市吉大派出所警察和吉大社区办事处张监群等三人就来到云南省女二监门口，要把她带回当地派出所报到。六月底，刘晓萍回到了珠海市，吉大社区司法所人员和吉大派出所警察对刘晓萍说，要对刘晓萍实行五年所谓“帮教”，并询问了刘晓萍个人简历，又滚了手印，还照了像。他们知道刘晓萍没固定住所，就说不管刘晓萍在哪住，都要定期不定期地给刘晓萍打电话，还要在网上锁定刘晓萍的身份证，实际是对她的行动进行监控。◇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辅以简单优美的五套功法。法轮功一经传出，短短几年传遍神州大地，一亿人身心受益，道德升华，身体健康。法轮大法福益社会，深得世界各族裔人民的爱戴和尊敬。

迄今，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世界各国褒奖、支持议案和支持信函超过 5400 项。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被翻译成 40 余种文字，在全球传播，并可翻墙从法轮

大法网站（[www.falundafa.org](http://www.falundafa.org)）免费下载。《转法轮》是迄今为止翻译成外文最多的中文书籍。

**上亿人读过，而且仍在读的书！**

《转法轮》阐述了“真、善、忍”的道理，讲明了宇宙的来源和人生的目的，并从本质上说明了疾病的起因，并给修炼者指出了解决之道。《转法轮》语言浅白、通俗易懂，内涵博大精深。

“未读《转法轮》，做人有遗憾。”这是无数阅读过《转法轮》的人发出的感佩之言。◇